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保障学校的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实践技术开发的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定实验室的规模及水平,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第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编写、完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注重实验内容的更新和实验方法的改进,注重教书育人。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认真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科学管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

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和检查，主要职责是：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实验室项目建设、实验室制度建设、实验室管理与安全、各类实验室项目申报及实验室各类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实验室的申报建设和验收，负责科研实验室设置的审核与论证。

第十一条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应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工作，各实验中心及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安排。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应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考虑，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建设，体现“规模效益”，实现实验室由单一性、封闭性、重复性、分散性、小而全的模式向综合性、开放式、共享型、多功能、高效率的模式转变，提高实验室整体效益。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注重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作用，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

实验能力，购置大型、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避免造成重复购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应考虑环境、基础设施条件、仪器设备、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程序进行建设，根据实验室类型，分别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研处进行归口管理，统筹规划和监督。

第五章 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各项国家、地方、学校有关制度，同时各学院还应根据学科、专业等方面特点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准入制度、安全制度、卫生制度、设备使用制度、操作流程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特点做好各类培训、教育工作，包括安防方面、设备使用方面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包括实验教学记录、开放使用记录、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培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材使用记录、大型仪器使用记录、设备共享记录、危化品购置、存储、使用、废弃物回收及处理记录等。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做好各类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实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每年需提交一次实验室基本信息，包括责任人、面积、资产值、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及服务课时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均应具备开放条件，适时进行开放，50 万以上设备原则上均应实现开放共享。

第六章 实验队伍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队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应根据实验室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但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实验队伍的建设，培训与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不断从思想教育、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方面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进一步提高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实验中心或科研实验平台应设一名中心或平台主任，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和管理职能。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建设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在实验室工作方面应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工作目标并根据实际需求量化、及时进行更新、调整及补充。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实验室的绩效考核与评估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评估的文件和标准，制订我校实验室评估的具体实施细则，不定期对我校的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单位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定期召开全校实验室工作会议，总结实验室工作情况，交流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经验，研究处理实验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章失职造成学校工作和财产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泰院发〔2016〕68号）同时废止。